

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 
(古籍数字资源建设)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 
(A包)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 
(古籍数字资源建设) 项目

项目编号: 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252

甲方: 河南省图书馆

乙方: 赢熙瑞诺信息科技(海南)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河南省图书馆

2026 年 3 月 6 日



甲方：河南省图书馆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联系人：赵燕

电话：0371-67181469

乙方：赢熙瑞诺信息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老城科技新城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高端综合楼 201-3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赵瑞峰

联系人：赵瑞峰

电话：1859563555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谅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在双方 2025 年 11 月 18 日所签订的《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（古籍数字资源建设）项目合同（A 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#### 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因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在原合同约定范围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增补完成甲方馆藏 13 部省级珍贵古籍共计 4496 筒子叶的加工量，具体书目由甲方最终确定。

2. 增补部分的工作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，并经甲方认可、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，按原合同综合单价 25 元/筒子叶执行，共计人民币小写 1124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）

#### 二、交付验收标准

交付验收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项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112,4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）。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陆份(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)，双方加盖公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甲方：河南省图书馆  
甲方(章)：  
2026年3月6日

乙方：赢熙瑞诺信息科技(海南)有限公司  
乙方(章)：  
2026年3月6日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150号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老城科技新城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高端综合楼201-33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户名：河南省图书馆

户名：赢熙瑞诺信息科技(海南)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

账号：411060400010141701681

账号：1702121319200213869